

##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鐘點人員徵選簡章

一、職務：身心障礙臨時鐘點人員(正取一名，備取一至二名，校方得依實際報名狀況調整之)。

二、應徵資格：

1. 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
2. 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若112年1月1日後無法取得合格ICF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或展延者，依法不再續聘。(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五點之規定略以，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本校係進用身心障礙者未足額之機關。)
3. 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5.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 (2)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9)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
  - (10)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6.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三、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約4至6小時為原則，依校方工作指派內容調整，工作日及工作時間俟錄取後得由雙方協調議定；必要時需配合校方活動加班。

四、工作內容：中央廚房相關事務、校園環境整理清潔、行政支援、警衛工作等，依校方校務運作需求隨機指派。

五、薪資：時薪依勞基法規定，並於次月上旬發放。

六、報名時間：

1. 即日起至112年8月17日星期四16:00前(親自送達或郵遞送達，不以郵戳日期為憑)。
2. 校方得視應徵狀況提前截止收件並提前辦理面試事宜。

七、報名方式：請先下載履歷表填寫後，送本校總務處，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700 號，連絡電話：2223332-123 林主任。

八、繳驗表件：(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正本繳驗後退還影本存查)

1. 履歷表 1 份。(自行下載 A4 大小)
2. 國民身分證。
3. 學(經)歷證明。
4. 身心障礙證明
5. 有利於工作之相關證明。

九、徵選方式：面試(面試時間在審核履歷學經歷資料後擇符合校方需要者數名，另以電話聯繫面試時間)。

十、錄取公告：

1. 甄選作業完成後，網站公佈甄選結果，並另行電話告知。
2.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或面試分數未達平均 75 分以上，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鐘點人員履歷表

編號	(本欄由本校填寫)			請 自 貼 相 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宅)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		體重
現 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日期	主要工作內容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科系_____			
繳 驗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份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學(經)歷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5.有利於工作之相關證明。(自行依需求繳交,若無相關證明可不勾選)			